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版)

项 目 名 称： 汽车维修与维护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张家港市新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11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汽车维修与维护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新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大新镇海坝路东侧				
联系电话	/	传 真	/	邮政编码	215600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大新镇海坝路东侧				
立项审批部门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代码	张行审投备[2019]685 号		
建设性质	改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348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3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6.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5%
项目进度	前期准备中、设备未进驻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12 月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0		燃油 (吨/年)	/	
电 (千瓦时/年)	1 万		液化气 (吨/年)	/	
蒸汽 (吨/年)	/		其他	/	
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p>本改建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也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全厂共产生洗车废水 1020t/a、地面清洁废水 89.25t/a、生活污水 422.4t/a。洗车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二干河。</p>					
表 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表					
废水名称	排水量 (t/a)			排放去向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综合废水	1531.65	1531.65	0	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主要设施情况见表 1-2、表 1-3。

表 1-2 原辅材料名称及用量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年用量			储存方式	最大存储量	来源与运输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1	水性漆	1L/桶、2.5L/桶	0	0.5t	+0.5t	仓库	50L	外购、汽运
2	防冻液	/	5000L	5000L	0	仓库	100L	外购、汽运
3	滤芯	/	1000 只	1000 只	0	仓库	300 只	外购、汽运
4	机油	208L/桶	5t	5t	0	仓库	0.5L	外购、汽运
5	汽车零部件	/	15000 套	15000 套	0	仓库	1000 套	外购、汽运
6	焊丝	0.5kg/卷	30kg	30kg	0	仓库	1 卷	外购、汽运
7	铝丝		10kg	10kg	0	仓库	1 卷	外购、汽运
8	抹布、手套、拖把	/	200kg	200kg	0	仓库	50kg	外购、汽运
9	原子灰	5kg/桶	100kg	100kg	0	仓库	25kg	外购、汽运
10	氧气	40L/瓶	200kg	200kg	0	仓库	40L	外购、汽运
11	乙炔	40L/瓶	100kg	100kg	0	仓库	40L	外购、汽运
12	过滤棉	5kg/块	0	4 块	+4 块	仓库	2 块	外购、汽运
13	活性炭	蜂窝状，25kg/袋	0	0.07t	+0.07t	仓库	2 袋	外购、汽运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1-2: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物质名称	成分信息	主要理化性质	毒理毒性
水性漆	由高级丙烯酸树脂、脂肪族异氰酸酯、颜料、助剂和水组成	液体；有特殊气味；细度≤25mm，粘度 25℃时≥80s，干燥时间 25℃时表干≤2h，实干≤48h，光泽≥90%，附着力≤1，杯突实验≥4mm，弯曲实验≤2mm，耐水性 240h	无毒
原子灰(俗称腻子)	原子灰又称不饱和聚酯树脂腻子，主要成分是不饱和聚酯，颜料、助剂	外观浅黄色液体。干燥时间：干燥 40-60 分钟可以打磨，闪点：32.2℃。	无毒

表 1-3 主要设施规格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套	来源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1	整形钢焊机	/	1	1	0	台	国内
2	铝焊机	/	1	1	0	台	国内
3	烤漆房(用电)	/	0	1	+1	台	国内
4	升降机	/	6	6	0	台	国内

5	大梁校正仪	/	1	1	0	台	国内
6	四轮定位仪	/	2	2	0	台	国内
7	平衡机	/	1	1	0	台	国内
8	扩胎机	/	1	1	0	台	国内
9	扒胎机	/	1	1	0	台	国内
10	无尘干磨系统	/	1	1	0	台	国内
11	大剪	/	1	1	0	台	国内
12	洗车机	/	1	1	0	台	国内
13	空压机	/	1	1	0	台	国内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概况

张家港市新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海坝路东侧，租用江苏普格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用房建筑面积 1306 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维修与维护保养，本次改建租用空地 42 平米用于新增烤漆房。全厂建设规模为：年维修与维护乘用车 15000 辆、喷补漆 10000 辆、清洗车辆 20000 辆。目前本项目正在前期准备中，设备未进驻。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其它相关环保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应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第 44 号令）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126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中“有喷漆工艺的”，评价级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我方接受委托后，在进行现场实际调查的基础上，开展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2、工程内容及规模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包括厂房租用、设备的购买、安装与调试等。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1-4，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5。

表 1-4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车辆维修保养车间	汽车维修与维护	15000 辆	15000 辆	0	2400
	汽车喷补漆	0	10000 辆	+10000 辆	
	清洗车辆	20000 辆	20000 辆	0	

表 1-5 公用和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规模变化	
主体工程	车辆维修保养车间		1306m ²	1348m ²	+42m ²	从事汽车维修保养
	其中	烤漆房	0	42m ²	+42m ²	从事喷漆烤漆作业
		办公室	60m ²	60m ²	0	用于办公活动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	528t/a	528t/a	0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洗车用水	1200t/a	1200t/a	0	
		地面清洁用水	105t/a	105t/a	0	

	排水	生活污水	422.4t/a	422.4t/a	0	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
		洗车废水	1020t/a	1020t/a	0	
		地面清洁废水	89.25t/a	89.25t/a	0	
	供电	5万kwh/a	6万kwh/a	+1万kwh/a	由当地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0m ³	10m ³	0	依托租用厂房，简单生化处理
		沉淀池	1个	1个	0	沉淀处理洗车废水
	废气处理	烤漆房废气处理装置	0	1套	+1套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光氧，颗粒物去除率90%，VOCs去除率75%
		无尘干磨系统	1套	1套	0	颗粒物去除率95%
	噪声处理	隔声降噪措施	隔声量≥30dB(A)	隔声量≥30dB(A)	0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10m ²	0	综合利用或处置，不排放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2m ²	5m ²	+3m ²	单位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 3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

地理位置：该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海坝路东侧，具体位置见附图 1。

厂界周围 3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本项目东侧为锦源驾校场地；南侧为锦源驾校；西侧为海坝路，隔路为荣欣公司厂区，西南 44 米处有大朝西埭居民住宅 30 户（距烤漆房 105 米、距钣金车间 62 米）；北侧为普格机械。本项目周边 300 米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点为附近的居民住宅，具体见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租用江苏普格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用房建筑面积 1306 平方米、空地 42 平米。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 3。

4、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本项目工作班制为常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有效工作日为 330 天，年有效工作时间 2640h/a。

劳动定员：本改建项目不新增员工，全厂员工仍为 15 人。

5、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从事汽车维修与维护，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本）》（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修订）、《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文）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已经在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6、规划的相符性

从土地资源利用方面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

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企业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用地符合土地使用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张家港大新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见附图4），项目所在地中远期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其功能定位，故选址合理可行。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建设地点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围湖造地；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本项目洗车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二干河。故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7、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及《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5年10月发布），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管控区为朝东圩港-环城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西1580m）、张家港市省级生态公益林（南1300m）、张家港市国家级生态公益林（北1480m），张家港市生态红线见附图6。

表 1-6 项目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红线区域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朝东圩港-环城河清水通道 维护区	西	1580	1.95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二级管控区
张家港市省级生态公益林	南	1300	3.33km ²	生态公益林 二级管控区
张家港市国家级生态公益林	北	1480	7.61km ²	生态公益林 二级管控区

8、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表 1-7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张家港市大新镇海坝路东侧，与本项目临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朝东圩港-环城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西 1580m）、张家港市省级生态公益林（南 1300m）、张家港市国家级生态公益林（北 1480m），为二级管控区，本项目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土地，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较好，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 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9、与“两减六治三提升”行动方案相符性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本项目从事五金工具加工，不属于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本本项目洗车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二干河，不直接外排，符合太湖水环境治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张家港市新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海坝路东侧，租用江苏普格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用房建筑面积 1306 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维修与维护保养，建设规模为：年维修与维护乘用车 15000 辆、清洗车辆 20000 辆。

企业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见表 1-8。

表 1-8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名称	建设内容	环保手续类型	登记时间	验收时间
汽车维修与维护项目	一般小型汽车维修、保养、洗车	登记表	2019-11-7	/

1、原有生产工艺

1.1、维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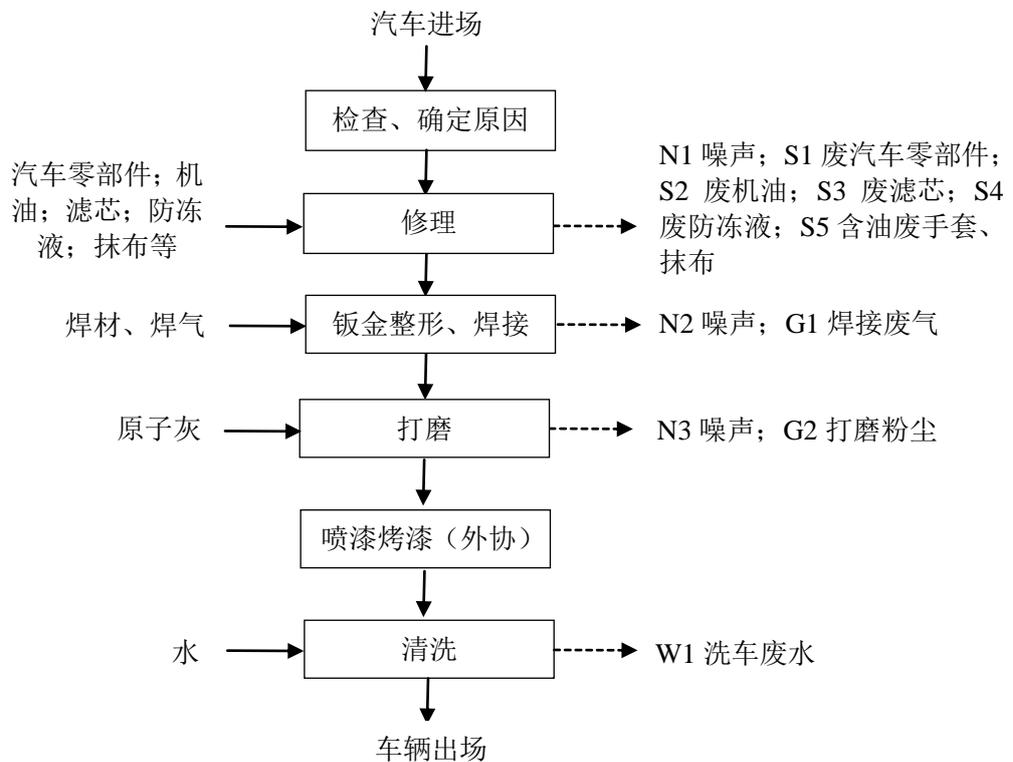


图 1-1 汽车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2、保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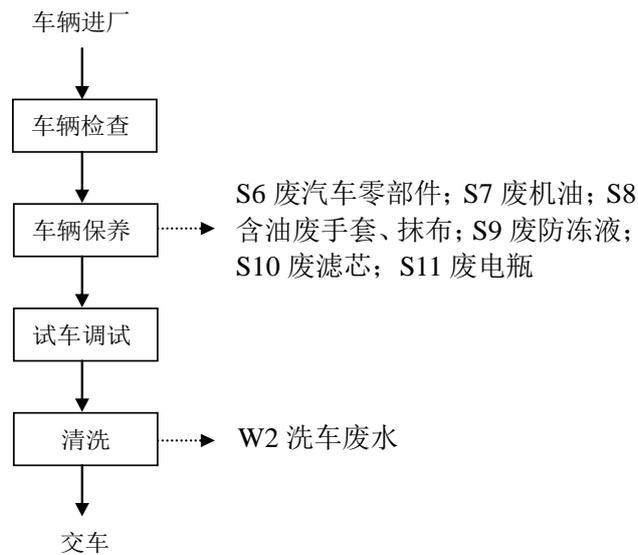


图 1-2 汽车保养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原有项目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原有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应标准限值，不会对大气产生明显影响。另需从钣金间边界向外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本项目该范围内没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

(2) 废水

原有项目产生洗车废水 1020t/a、地面清洁废水 89.25t/a、生活废水 422.4t/a，洗车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二干河。

(3) 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源经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厂房墙体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昼间标准排放。

(4) 固废

原有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零部件外卖处理；无尘干磨系统收集的打磨粉尘本厂回收再利用；废机油、废防冻液、废滤芯、废电瓶、废包装容器、沉淀池预处理产生的沉淀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废抹布手套及拖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

运处置。

以上各种固废做到 100%处理，零排放。未对周围环境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3、原有项目污染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1-9 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污染物分类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原有项目	废水	综合废水	COD NH ₃ -N TP SS 石油类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千河
	废气	焊接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排风
		打磨	颗粒物	无尘干磨系统收尘处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零部件	外卖处理
			收集的打磨粉尘	本厂回收再利用
		危险废物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防冻液	
			废滤芯	
			废电瓶	
			废包装容器	
沉淀物				
一般工业固废	含油废抹布手套及拖把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设备、辅助设施等		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及距离衰减等	

4、原厂污染物量汇总

由上述分析，得出原厂污染物排放汇总见表 1-10。

表 1-10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水	水量		1531.65	0	1531.65
	COD		0.6127	0	0.6127
	SS		0.4173	0.1109	0.3064
	NH ₃ -N		0.0148	0	0.0148
	TP		0.0017	0	0.0017
	石油类		0.0333	0	0.0333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102	0.0095	0.0007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2.2095	2.2095	0
	危险废物		3.46	3.46	0
	生活垃圾		5.94	5.94	0

注：*废水排放量为接管至污水处理厂的量。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张家港市位于东经 120°21'~120°52'，北纬 31°43'~32°02'，坐落于中国江苏省东南部，“黄金水道”长江的南岸，是位于长江三角洲腹地的一座新兴港口工业城市。全市总面积 999km²，境内长江岸线长达 64km，沿江高速公路、锡张高速公路、204 国道等主干线构筑了畅通、便捷的城市交通网。城市地处中国经济最发达、最具活力的长江三角洲经济腹地，距上海 100km、南京 180km、苏州 60km、无锡 50km、常州 55km。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海坝路东侧（东经 120°33' 34"，北纬 31°58' 23"），项目的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

张家港境内主要是第四系沉积覆盖，厚度为 90m 至 240m，是全新统现代沉积。西南零星出露基岩属泥盆系茅山群的紫红色砂砾岩。第四系覆盖层的可耕层为 2m 至 3m，在耕层下面是沙质黏土、黏土层、隔水性能较好，厚度为 50m 至 70m；在地面以下 70m 至 150m 之间，有含水性较好、透水性较强的细沙层、黏质沙层、中沙层、砾石层，但中间夹有含砾黏土层、黏土层等不透水层。在地面 140m 至 240m 以下是砂岩、灰岩、砾岩层。江苏省主要的地震带是西北部的郯庐断裂地震带和沿长江的扬铜地震带。张家港市主要受扬铜地震带所控制，在大地构造上属扬子准地台下扬子古拗陷的东部，在苏锡中台拱的北东部，北邻苏北中新凹陷，南部和东部与钱塘褶皱带相连，西部是常州中凹陷。

张家港市地跨长江三角洲平原的两个地貌副区，即长江南岸古代沙嘴区和靖江常阴古沙洲区。北面临江，双山沙子立江中，长江沿岸滩地绵长。

3、气候气象

本地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气候温和，无霜期长。常年平均气温 15.2℃，极端最高气温为 38℃，极端最低气温为-14.4℃。平均降水量 1034.3mm，年平均降雨天数 65 天。主要集中在 4-9 月份，占全年降水量的 71.7%，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080h，平均相对湿度为 80%。冬季盛行东北风和西北风，春夏季盛行东南风，常年平均风速为 3.5m/s。遇寒潮或台风过境，则风速较大。

本地区属强雷暴区，年均雷暴日数为 30.8d，一般出现在 3 月 10 日~9 月 22 日之间。主要气象因素见下表：

表 2-1 张家港地区各气象要素多年平均值

气象要素	年均值	气象要素	年均值
气温	15.2℃	平均风速	3.5m/s
降水量	1034.3mm	最多风向	ESE
相对湿度	80%	日照时数	2080h
平均气压	1016.0mbar	平均雷暴日数	30.8h

4、水系及水文特征

张家港市水系属长江流域太湖水系，是典型平原感潮河网地区，境内水网贯通，交织成网，全市共有区域性河道 5 条，市级河道 19 条，加上镇级河、村中心河、生产河，有大小河道 8073 条，总长 4074.3km，水域面积 88.83km²，河道密度约 5.18km/km²。

项目所在地区河道纵向主要有张家港河、太字圩港、一干河、新沙河、二干河，横向主要有东横河、南横套河等。河水有航运，引水、排水、灌溉功能。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河为一干河、二干河等。

(1) 一干河

张家港市一干河北通长江，南接东横河，贯穿杨舍、锦丰两镇，全长 14.2 公里，河底宽 12~25 米，现状水质为 II 类水，是张家港市城区重要的生活用水和环境用水补给通道，该水域由江苏省人民政府划定为饮水水源保护区。

(2) 二干河

二干河又名十一圩港，为澄、锡、虞地区排洪河，为区域性河，自江阴市北漕起到十一圩港口，长约 27 Km，设计排涝流量 159 m³/s、灌溉流量 120m³/s，控制面积 72.1 Km²，底宽 15~20 米，底高 0 米，边坡系数 2.5。二干河通航能力 60t，为 6 级通航河道。二干河实测最大排水量 107 m³/s，最小 6.2 m³/s；历年最高水位 4.88m，最低 1.94 m，平均 2.98 m，防汛警戒水位 3.40 m，危险水位 3.60 m。现为该区域的排污通道。二干河水体水质功能为 IV 类水。

5、生态环境概况

本项目区域因人类多年的开发活动，天然植被已大部分转化为人工植被。除住宅、工业和道路用地外，区域土地主要是农业用地，种植稻麦和蔬菜等，此外，居

民家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侧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本地区无原始森林，沿江滩地的河塘及洼地生长有鸟、鼠、蛇、蛙、昆虫等小动物，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无珍稀动物物种。地区长江段的鱼类资源较丰富，水生生物门类众多，计有浮游植物 62 属（种），浮游动物 36 种，底栖动物 8 种，水产资源较丰富，珍稀鱼种主要有刀鱼、河豚、鳊鱼等品种。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张家港市全市总面积 999km²，户籍人口 92.94 万，下辖 8 个对外开放的工业卫星镇和 1 个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现有工业企业 2000 多家，职工 24 万人，拥有冶金、机电、建材、汽车、毛纺等八大行业。外向型经济发展迅猛，外贸自营出口跻身全国五百强之列。

经济运行：2018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2720.18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6.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0.63 亿元，减少 3.1%；第二产业增加值 1423.68 亿元，增长 3.3%；第三产业增加值 1265.87 亿元，增长 10.5%。三次产业比重为 1.1:52.4:46.5。按户籍人口计算，人均 GDP 为 29.27 万元，按平均汇率(6.6174 元/美元)折 4.42 万美元；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 GDP 为 21.60 万元，按平均汇率折 3.26 万美元。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完成玻璃去产能 684 万重量箱，整治淘汰低端低效产能企业 276 家。新增上市企业 1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 5 家。落实企业降费减负系列政策，兑现市级各项扶持资金超 10 亿元。通过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新增企业授信 856 亿元，企业融资 373 亿元。入围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城市。保税港区获批全省唯一的汽车平行进口试点。营商环境更加优化。“多证合一”、全程电子化登记新政落地，市政务管理平台、电子证照库建成启用，“3550”改革、“不见面”审批、“证照分离”常态化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审批新模式深入实施。全市新设各类市场主体 1.9 万户。关检业务全面融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全省领先。完成一般贸易进出口 288.8 亿美元、占外贸总量的 80%。抢抓“一带一路”战略机遇，埃塞俄比亚东方工业园、国泰缅甸服装产业园建设加快推进。新批境外投资项目 32 个、总投资 4.75 亿美元。

教育、卫生事业：全市先后获得全国首批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县市、全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全国十佳老年教育全覆盖县市、江苏省首批基础教育装备示范市等荣誉。在 2017、2018 连续两年的省教育现代化监测中，张家港市综合得分均位居苏州各县市首位。高考本科达线率、职校对口单招达线人数继续位居苏州前列。全市各类学校 166 所，在校学生 19.5 万人，其中新市民子女 9.5 万人，专任教师 9593 人。其中，高校 2 所，在校学生 13121 人，专任教师 429 人；电大 1 所，在校学生 1687 人，专任教师 133 人；中等专业学校 4 所，在校学生 10403 人，专任教师 864 人；普通中学 43 所，在校学生 47422 人，专任教师 3889 人；小学 38

所，在校学生 88113 人，专任教师 4974 人。幼儿园 69 所，在园幼儿 46100 人，专任教师 2110 人。学龄儿童入学率、初中升学率和高中录取率分别为 100.0%、99.8% 和 97.2%。

公立医院改革深入推进，药品采购“两票制”全面落实。市第一人民医院与大新医院、市中医院与南丰医院实施分院制挂牌运作。市第四人民医院、港城康复医院投入运行。大病困难群众和计生特殊困难群众家庭医生签约率达 99.3%。全市拥有卫生机构 447 个，其中，医院 37 所；全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总数 11673 人，卫生技术人员 9753 人，其中，医生 3915 人，全市实际开放床位数 9721 张。

人民生活：全市常住人口 126.06 万人，比上年增加 0.28 万人。年末全市户籍总人口 92.94 万人，比上年增加 411 人。年末外来暂住人口 72.17 万人，比上年增加 1.22 万人。全市出生人口较上年增加，全年出生 6362 人，出生率为 6.7‰，死亡人口 6788 人，死亡率为 7.2‰，人口自然增长率为-0.45‰。

城镇新增就业 17155 人，开发公益性岗位 1135 个，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99.79%，城镇登记失业率 1.78%。新增社保参保人员 6.5 万人。低保标准提高到 945 元/月、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高到 1323 元/月，投入 3.05 亿元救助困难群众 17.2 万人次，为 1014 名困难家庭学生发放慈善助学金 306.2 万元。完成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改造 98 户。新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35 家。亲情（虚拟）养老院提标扩面，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社会化加速推进。新增公积金缴存职工 4 万人。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3456 元，同比增长 8.4%。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4055 元，同比增长 8.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2664 元，同比增长 8.2%。全体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30816 元，同比增长 6.8%。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35491 元，同比增长 6.5%，恩格尔系数为 28.3%；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21645 元，同比增长 7.0%，恩格尔系数为 28.0%。

文化：通过“书香城市（区县级）”发现活动复核。市文化志愿者协会被中宣部、中央文明办等 11 个部门评为学雷锋志愿服务“最佳志愿服务组织”。国家文化创新工程“县域文化馆总分馆体系探索与示范”项目通过验收。《文化馆总分馆建设指标体系研究》和《县域公共图书馆总分馆标准规范体系建设研究》两个项目入选 2018 年度行业标准化研究项目。市图书馆、市少儿图书馆再次获评“国家一级馆”。

成功举办 2018 中国（张家港）长江文化艺术节、第六届国际幽默艺术周、2018

年中国少儿戏曲小梅花集体节目荟萃、第八届全国少儿曲艺展演、江苏“童话里的世界”系列活动等。中篇评弹《焦裕禄》、小品《人在旅途》分获第十届中国曲艺牡丹奖“文学奖”“节目奖提名”。8 件作品入选 2018 年度国家或江苏艺术基金资助项目，3 件作品获省“五星工程奖”。24 小时图书馆驿站达到 36 家，入选第一届张家港市民心工程。《东山村遗址保护与展示设施建设方案》获得国家文物局正式批复通过；黄泗浦遗址获评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学论坛 2018 年中国考古新发现入围项目；黄泗浦遗址考古发掘项目获评江苏考古 2018 年度“田野考古奖”。全市拥有电影放映单位 39 个，容纳座席 17196 个；剧团 2 个，演出 6370 场次；博物馆 1 个，文物藏品 5753 件（套）。群众文化机构 10 个，组织文艺活动 1890 次；市级图书馆总藏量 240 万册，其中图书 230 万册。

文物保护：经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 1000m 范围内不存在文物保护单位。

项目所在地大新镇位于市域北部江滨，与南通如皋市隔江相望，有长江岸线 7.9 千米。总面积 40.48 平方千米，耕地面积 1681 公顷。辖 10 个行政村、4 个社区（其中 1 个为“村居合一”社区）。有户籍 14290 户，户籍人口 38590 人，另有外来暂住人口 32556 人。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7.78 亿元，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为 1.97 亿元、20.74 亿元、15.08 亿元。按户籍人口计算，人均生产总值 9.79 万元。完成全口径财政收入 4.8 亿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69 亿元，入库税金 4.5 亿元。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4.2 亿元，其中工业投资 6.07 亿元、服务业投资 8.12 亿元。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

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张家港市城市性质定为现代化的滨江港口工业城市、高品质文明宜居城市、长三角重要节点城市。

城市发展总目标：在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上，全面推动城市完成转型升级，建设创新发展、城乡统筹、社会和谐、生态文明的示范城市。

1、近期为转型启动期。至 2015 年，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主要发展指标总体达到上中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当前发展水平。

2、中期为转型提升期。至 2020 年，主要发展指标总体达到发达国家或地区当前发展水平。

3、远期为转型升华期。至 2030 年，主要发展指标总体达到发达国家或地区同期发展水平。

产业发展

1、产业发展策略

临港高端制造业基地、全国重要的专业性物流枢纽、长江下游沿江地区生产服务中心

2、产业发展战略

（1）推动城市产业升级与多元发展，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实现产业“四轮驱动”。

（2）加大技改投入，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层次；发挥资源优势，提升传统服务业服务水平；加大推进力度，实施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发挥区位优势，实施现代服务业提速增效。

3、产业布局指引

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

“一核”为张家港中心城区以都市型产业、新兴产业和综合服务业为主的产业聚集核心区；

“一带”为依托沿江港口岸线条件聚集先进制造业的沿江临港产业发展带，包括先进制造业集中区、临港物流园区和战略性产业空间三大产业发展空间。

（1）制造业空间布局

中心城区制造业主要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东区、南区、鹿苑东部工业区

和塘桥东部工业区；沿江地区建设临港新兴产业基地，预留产业发展战略空间。临港新兴产业基地主要包括金港扬子江化工园区、再制造园区、大新重装园区、锦丰冶金工业园区和乐余镇集中工业区；产业发展战略预留空间主要位于大新重装园区南部、锦丰冶金工业园区东部和乐余镇北滨江地区。

（2）服务业空间布局

服务业空间主要包括临港物流服务业集聚区、科技创新服务业集聚区和休闲旅游服务业集聚区。

（3）农业空间布局

农业空间包括高效农业区、都市农业区和观光农业区。其中，高效农业区包括现代农业示范园沿江生态农业带和南丰高效设施产业带；都市农业区包括杨舍都市农业带、塘桥优质粮食产业带、凤凰优质果品产业带和锦丰优质蔬菜产业带。观光农业区包括双山岛休闲观光农业产业带、凤凰农业旅游观光园和现代农业示范园。

市域空间

1、四区划定

禁建区：390.28 平方公里；限建区：44.78 平方公里；适建区：49.34 平方公里；已建区：301.15 平方公里。

2、空间结构

坚持“整体城市”的理念，推动市域空间集聚，形成以杨舍、塘桥为主体的中心城区和金港片区、锦丰片区、乐余片区、凤凰片区外围四个片区组成的“整体城市，一城四区”市域空间结构。

近期重点建设区域

中心城区推进城北科教新城建设，建设沙洲湖商务区、中丹生态城和沙洲湖科创园；推进黄泗浦文化生态园建设，重点完善河道水系绿网，建设主次干路；完善提升塘桥城区综合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联系张家港枢纽站地区的快速干路。

金港片区重点建设保税区智能港口物流基地、临港新兴产业基地、国际市场集群基地、生态休闲旅游基地和离岸金融试验基地，加快推进双山岛生态旅游度假区和金港滨江新城中心区建设。

锦丰片区重点建设沙钢玖隆钢铁物流区和锦丰沙洲新城中心区。

乐余片区加快推进通州沙西，水道综合整治工程，建设滨江湿地公园和张家港铁

路货运站。

凤凰片区推进凤凰新城建设、老镇区改造和恬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程。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张家港市锦丰片区，项目从事汽车维修与维护，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基本符合张家港市总体规划对项目所在地区的产业定位。

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区划，其大气环境功能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项目所在地附近的纳污河流为二干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项目所在地位于大新镇，属工业、居住混杂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 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 2018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18 年，张家港市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达标；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二氧化氮均未达标。全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良”为主，所占比例为 56.7%；“优”所占比例为 19.7%；“轻度污染”占 18.1%；“中度污染”占 3.6%；“重度污染”占 1.9%，全年无“严重污染”。全年优良以上天数为 279 天，占 76.4%，较上年提高 7.6 个百分点。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5.17，较上年（5.34）下降 3.2%，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稳中有升，但空气质量达标形势仍然十分严峻，尤其是细颗粒物污染依然较重。

2018 年，降尘年均值达到暂行标准；硫酸盐化速率年均值达标。降水 pH 均值为 5.76，酸雨出现频率为 18.9%，较上年有所上升，降水污染仍主要来自于硫氧化物。

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为非达标区。

为了实现污染物排放量大幅降低，促进空气质量快速改善提升，为了实现污染物排放量大幅降低，促进空气质量快速改善提升，根据《“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张家港市清理整顿沿江环境污染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 年）》以及蓝天保卫战的有关要求，张家港市人民政府近年来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采取以下措施：1）严控燃煤污染，大力发展清洁能源；2）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强化化工园区环境保护体系规范化建设；3）实施重点废气排放企业深度治理，“散乱污”等企业专项整治；4）加大机动车污染管控；5）强化施工扬尘污染控制；6）控制各类尘源。采取上述措施后，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持续改善。

2、地表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的纳污水体是二干河，根据江苏省地面水域功能类别划分执行IV类水体功能。2018 年 1 月 3 日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对二干河十一圩闸段水质的监测数据见表 3-1：

表 3-1 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断面	pH 值	TP	COD _{Cr}	DO	NH ₃ -N
十一圩闸	7.82	0.06	8.4	9.5	0.77
GB3838-2002IV类标准	6~9	≤0.3	≤30	≥3	≤1.5

由上述数据分析，二干河十一圩闸段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水质标准，表明二干河十一圩闸段水质能够满足水环境功能IV类要求，水质状况良好。

3、环境噪声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为工业、居住混杂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根据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7 日实测，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项目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单位：等效 A 声级 Leq dB (A)

编号	点位	昼间	达标情况
N1	东厂界外 1 米	57.0	达 GB3096-2008 2 类 昼间标准
N2	南厂界外 1 米	56.0	
N3	西厂界外 1 米	58.0	
N4	北厂界外 1 米	56.0	
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		

从表 3-2 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厂界外东、南、西、北侧 1 米噪声环境现状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昼间标准。

4、主要环境问题

由上述监测数据可见，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地表水、声环境等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坐标为本地坐标，以厂址中心为坐标原点（东经东经 120°33'34"，北纬 31°58'23"）。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m	Y/m						
1	大朝西埭居民住宅	-74	-1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30 户	西南	44

注：X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西侧，Y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南侧。

表 3-4 地表水、声环境等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大朝西埭居民住宅	西南	44	30 户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
水环境	二干河（纳污河流）	东南	6990	中河	水环境功能 IV 类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1	—	声环境功能 2 类
	大朝西埭居民住宅	西南	44	30 户	
生态环境	朝东圩港-环城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西	1580	1.95km ²	水源水质保护二级管控区
	张家港市省级生态公益林	南	1300	3.33km ²	生态公益林二级管控区
	张家港市国家级生态公益林	北	1480	7.61km ²	生态公益林二级管控区

四、评价适用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 1998 年颁布的《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评价区域内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VOCs 参照《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中 TVOC 8h 均值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mg/Nm ³)	依据
SO ₂	1 小时平均	0.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24h 平均	0.15	
	年平均	0.06	
NO ₂	1 小时平均	0.2	
	24h 平均	0.08	
	年平均	0.04	
PM ₁₀	24h 平均	0.15	
	年平均	0.07	
PM _{2.5}	24h 平均	0.075	
	年平均	0.035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	
CO	24h 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VOCs	8h 平均	0.6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18883-2002)

2、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纳污水体二干河，根据江苏省地面水域功能类别划分执行IV类水体功能，即二干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IV类水标准值	依据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V类标准
TP	≤0.3mg/L	
COD _{Cr}	≤30mg/L	
DO	≥3mg/L	
NH ₃ -N	≤1.5mg/L	
SS	≤60mg/L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3、区域噪声标准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属于工业、居住混杂区，厂址区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依 据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标准

1、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表 4-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施工期厂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dB (A)	70	55
项目营运期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dB (A)	60	5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终排入二干河。厂区排口排放要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相应限值，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城镇污水处理厂II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4-5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项目污水接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0mg/L
			SS	400mg/L
			石油类	2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 B级	TP	8mg/L
			NH ₃ -N	45mg/L
张家港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2 城镇污水处理厂II标准	COD	50mg/L
			NH ₃ -N	4(6)*mg/L
			TP	0.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 一级A标准	pH	6~9(无量纲)
			SS	10 mg/L
			石油类	1mg/L

注：*根据《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氨氮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5(8)mg/L标准，自2021年1月1日起氨氮执行4(6)mg/L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

3、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应标准限值，有组织废气 VOCs 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汽车制造与维修行业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 VOCs 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见表4-6。

4-6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喷漆	VOCs	40	15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1、总量控制因子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及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等基本控制原则。根据总量控制要求及本项目工程分析确定，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NH₃-N、TP。

2、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 4-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全厂排放 总量	全厂最 终外排 量	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1531.65	0	0	0	0	1531.65	1531.65	0	
	COD	0.6127	0	0	0	0	0.6127	0.0766	0	
	SS	0.3064	0	0	0	0	0.3064	0.0153	0	
	NH ₃ -N	0.0148	0	0	0	0	0.0148	0.0021	0	
	TP	0.0017	0	0	0	0	0.0017	0.0002	0	
	石油类	0.0333	0	0	0	0	0.0333	0.0011	0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108	0.0972	0.0108	0	0.0108	0.0108	+0.0108
		VOCs	0	0.0675	0.0505	0.017	0	0.017	0.017	+0.017
	无组织	颗粒物	0.0007	0.012	0	0.012	0	0.0127	0.0127	+0.012
		VOCs	0	0.0075	0	0.0075	0	0.0075	0.0075	+0.0075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241	0.241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0	

3、总量控制指标来源

(1) 水污染物：本改建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全厂共产生洗车废水 1020t/a、地面清洁废水 89.25t/a、生活污水 422.4t/a。洗车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二干河。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考核因子为 SS，污水厂的接管量作为验收时的考核量，最终排放量已纳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总量中。

(2)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因子主要为颗粒物、VOCs，作为考核因子，排放量分别为 0.0108t/a、0.017t/a。

(3)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过妥善处理和处置，零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改建后仅增加喷漆烤漆工艺，其余均不变，增加内容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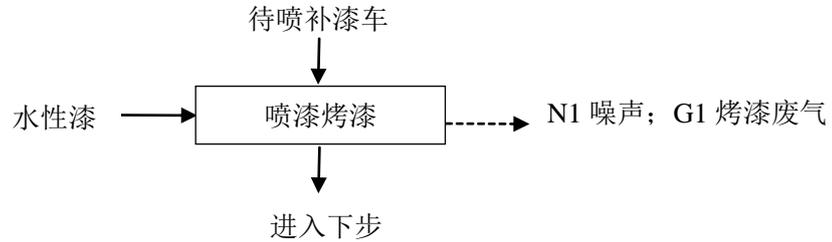


图 5-1 本项目新增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喷漆烤漆：在烤漆房内人工调漆比色，对车身掉漆部位进行补喷漆操作，项目所采用的烤漆房为密闭式，防止喷漆时产生的废气对车间环境造成影响。喷漆后在密闭烤漆房内进行烤干，烤干室温控制在 60°C （采用电加热）。喷漆烤漆过程产生噪声 N1、烤漆房废气 G1。喷漆烤漆产生的废气经烤漆房顶部的风机收集，然后经配套的 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光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P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其他未收集的烤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二、其他产污环节

另外，本项目还会新增相应类别的污染物，主要为烤漆房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过滤棉 S1 和废活性炭 S2、喷漆过程产生的漆渣 S3、废包装容器 S4。

三、水量平衡

1、水量平衡依据

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维修维护能力，故不新增生产废水；本项目也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

2、水量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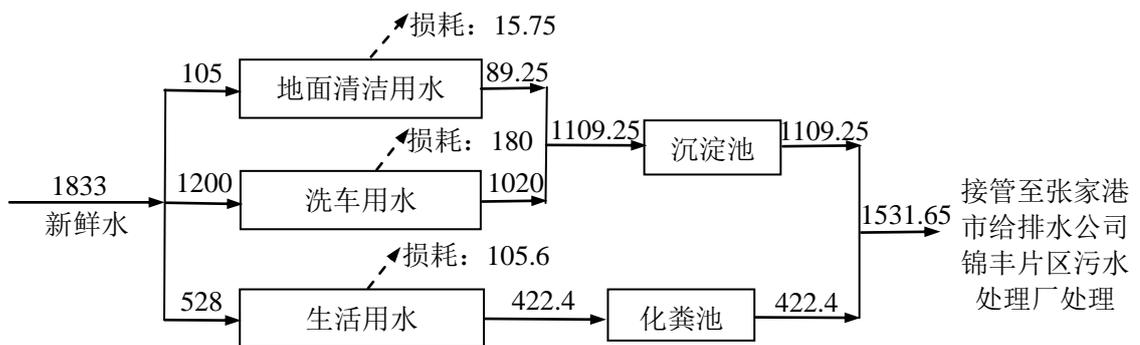


图 5-2 全厂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3、水性漆喷涂过程物料平衡

水性漆喷涂过程物料平衡表见表 5-1:

表 5-1 水性漆喷涂过程物料平衡表

投入 (t/a)			产出 (t/a)		
水性漆	固体份	0.3	进入产品	漆膜	0.18
	挥发份	0.075	P1 排气筒	漆雾	0.0108
	水	0.125		VOCs	0.017
			过滤棉吸附	漆雾	0.0972
			活性炭吸附	VOCs	0.00675
			光氧装置处理	VOCs	0.04375
			无组织	漆雾	0.012
				VOCs	0.0075
				水	0.125
合计		0.5	合计		0.5

四、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烤漆房废气 G1。

本项目设 1 个密闭的烤漆房，喷漆、烤漆时产生的废气经烤漆房顶部的风机收集，然后经配套的过滤棉+活性炭+光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其他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烤漆采用电加热，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烤漆房使用时间约为 1200h/a。喷漆及烤漆过程污染物分析如下：

类比同类项目，水性漆中含固体分约 60%，本项目水性漆年用量为 0.5t，则固体分的量为 0.3t/a。本项目喷漆固体份附着率以 60% 计，喷漆过程有 40% 的固体发散形成漆雾，故喷漆工序漆雾产生量为 0.12t/a。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办法》，水性漆的 VOCs 产生量以漆用量的 15% 计，本项目水性漆年用量为 0.5t，则喷漆、烤漆过程产生的 VOCs 量为 0.075t/a。

漆雾、VOCs 经烤漆房顶部的风机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光氧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本项目漆雾及 VOCs 的收集率以 90% 计，颗粒物处理效率以 90%、VOCs 处理效率以 75% 计，则未被收集的漆雾量为 0.012t/a、VOCs 量为 0.0075t/a，无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漆雾量为 0.0108t/a、VOCs 量为 0.017t/a，项目喷漆房年运行时间为 1200h，则漆雾的排放速率为 0.009kg/h、排放浓度为 0.692mg/m³，VOCs 的排放速率为 0.014kg/h、排放浓度为 1.09mg/m³。

表 5-2 烤漆房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源	风机风量 (m ³ /h)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烤漆房 (有组织 P1)	13000	漆雾	6.92	0.108	过滤棉 +活性 炭+光 氧处理	0.692	0.009	0.0108
		VOCs	4.327	0.0675		1.090	0.014	0.017
烤漆房 (无组织)	/	漆雾	/	0.012	/	/	/	0.012
		VOCs	/	0.0075	/	/	/	0.0075

2、废水

本改建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也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全厂共产生洗车废水 1020t/a、地面清洁废水 89.25t/a、生活污水 422.4t/a。洗车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二干河。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次改建租用空地 42 平米用于增建烤漆房，其余设施设备不变。故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烤漆房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单台噪声源强在 78dB(A)左右。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单台等效声级 dB (A)	所在车间 (工段) 名称	距厂区边界位置 m				降噪效果
					东	南	西	北	
1	烤漆房 (用电)	1	78	烤漆房	1	15	66	1	≥30dB(A)

3.2 噪声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使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1)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施，高噪声生产设施设置在车间内。

(2) 日常生产时应加强科学管理，保持各类机械设备处于正常运行，减少设备的非正常运行噪声。

采取以上隔声措施后，据类比调查，隔声量可达到 30dB(A)以上。类比其他类似项目情况，本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预计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昼间标准限值要求，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

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固体废物有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废包装容器。

废过滤棉：类比同类项目，过滤棉吸附容量为 $3.85\text{kg}/\text{m}^2$ ，根据上述废气部分分析可知，本项目处理的漆雾量为 $0.0972\text{t}/\text{a}$ ，则本项目过滤棉年用量约 26m^2 ，过滤棉克重 $260\text{g}/\text{m}^2$ ，即过滤棉年用量约 $0.0068\text{t}/\text{a}$ ，则产生废过滤棉约 $0.104\text{t}/\tex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根据上述废气部分分析可知，本项目喷漆、烤漆过程活性炭吸附处理的 VOCs 占处理总量的 10% 计，则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 VOCs 量为 $0.00675\text{t}/\text{a}$ 。根据下表，年产生废活性炭约 $0.077\text{t}/\tex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5-4 活性炭装填量及使用时间

序号	净化设施	VOCs 去除量 (t/a)	一次装填后使用时间 (小时)	活性炭装填量 (t/次)	每年活性炭更换次数 (次/年)
1	活性炭吸附装置	0.00675	720	0.035 (含 5~10% 的安全余量)	2

活性炭吸附装置内活性炭全部吸附饱和后则再无对有机物的吸附净化能力，业主必须严格按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随时注意出口尾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浓度变化。当发现出口尾气中污染物浓度升高、达到设定工作时间、报警器鸣叫时，说明活性炭已失效，必须及时更换新活性炭，否则会造成有机废气污染事故。

漆渣：产生量约 $0.01\text{t}/\tex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容器：产生量约 $0.05\text{t}/\tex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废控制率达到 100%，不产生二次污染。

a)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及结果见下表：

表5-5 本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及副产物属性判定汇总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	预测产	种类判断
-------	------	----	-----	-----	------

			分	生量(t/a)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过滤棉、漆雾	0.104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活性炭、VOCs	0.077	√	/	
漆渣	喷漆	固态	漆料	0.01	√	/	
废包装容器	原料使用	固态	/	0.05	√	/	

b)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表 5-6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估算产生量 (t/a)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过滤棉、漆雾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T/In	HW49 900-041-49	0.10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活性炭、VOCs		T/In	HW49 900-041-49	0.077
漆渣		喷漆	固态	漆料		T	HW12 900-299-12	0.01
废包装容器		原料使用	固态	/		T/In	HW49 900-041-49	0.05

六、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P1	漆雾	6.92	0.108	0.692	0.009	0.0108	大气	
		VOCs	4.327	0.0675	1.090	0.014	0.017		
	无组织	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颗粒物	0.012		0.012			大气	
		VOCs	0.0075		0.0075				
水 污 染 物	/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接管浓 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去向
		综合废水	不新增						经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二干河
固 体 废 物	/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废气处理装置	废过滤棉	0.104	0.104	/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0.077	0.077	/	0			
	喷漆	漆渣	0.01	0.01	/	0			
	原料使用	废包装容器	0.05	0.05	/	0			
噪 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新增烤漆房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单台噪声源强在 78dB（A）左右。该项目噪声源经合理布局设备、车间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昼间标准。								
其 他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建设生产，故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预测源强峰值可达 80dB（A）左右。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由于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

1.1 排放源强

本改建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也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全厂共产生洗车废水 1020t/a、地面清洁废水 89.25t/a、生活污水 422.4t/a。洗车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二干河。

表 7-1 全厂污水产生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接管情况		外排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外排量 t/a
综合 废水	1531.65	COD	400	0.6127	400	0.6127	50	0.0766
		SS	272.45	0.4173	200	0.3064	10	0.0153
		NH ₃ -N	9.66	0.0148	9.66	0.0148	1.37	0.0021
		TP	1.11	0.0017	1.11	0.0017	0.13	0.0002
		石油类	21.74	0.0333	21.74	0.0333	0.72	0.0011

1.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改建后全厂水污染物接管浓度为 COD 400mg/L、SS 200mg/L、NH₃-N 9.66mg/L、TP 1.11mg/L、石油类 21.74mg/L，符合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综合废水接管至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二干河。水污染物接管量为 COD 0.6172t/a、SS 0.3064t/a、NH₃-N 0.0148t/a、TP 0.0017t/a、石油类 0.0333t/a，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的量为 COD 0.0766t/a、SS 0.0153t/a、NH₃-N 0.0021t/a、TP 0.0002t/a、石油类 0.0011t/a。废水水质简单，水量很小，对纳污水体水质不会产生明显影响，纳污水体水质仍能维持现状基本不变。

污水接管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表7-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综合废水	pH、COD、NH ₃ -N、TP、SS、石油类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	TW001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表7-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间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东经 120.559033°	北纬 31.973074°	0.14424	污水处理厂	间歇	/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
									NH ₃ -N	4(6)*
									TP	0.5
									pH	6~9(无量纲)
									SS	10
石油类	1									

注：*根据《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氨氮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5(8) mg/L 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氨氮执行 4(6) mg/L 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 ≤12℃ 时的控制指标。

1.3 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2018) 中的有关规定，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根据废水排放方式和排放量确定。

本项目全厂为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仅评述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及依托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可行性。

1.4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全厂共产生洗车废水 1020t/a、地面清洁废水 89.25t/a、生活污水 422.4t/a，水污染物接管浓度为 COD 400mg/L、SS 200mg/L、NH₃-N 9.66mg/L、TP 1.11mg/L、石油类 21.74mg/L，符合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进入该污水处理厂后通过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二干河。

1.5 依托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1)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简介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 6.0 万 m³/d，目前已建一期工程，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3.0 万 t/d，2011 年 12 月建成，2012 年 6 月通过验收，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锦丰片区东至 204 国道，西至太字圩港、南至晨丰公路、北至长江，含锦丰、大新两镇的全部和晨阳、德积、乐余等镇的一部分，目前实际接管水量约 2.5 万 t/d，污水处理厂采用 A²/O+混凝沉淀过滤工艺，处理后尾水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脱水后外运处置。该污水处理厂于 2011 年投入运营，尾水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二干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d，目前实际接管水量约 2.5 万 t/d，尚有 0.5 万 t/d 余量。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引用《张家港市市域生活污水处理扩建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规模 30000m³/d，污水厂排污口尾水排放时，对二干河全河段有一定的影响，但是水质浓度指标较静态情况下有一定降低，但仍能达到 IV 类水标准。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改建后全厂接管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水质简单，水量 1531.65t/a (5.1 t/d) 仅为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日处理余量的 0.1%。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各相关设施的正常运行不会造成影响，污水接管是可行的。

1.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接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本项目全厂共产生洗车废水 1020t/a、地面清洁废水 89.25t/a、生活污水 422.4t/a，洗车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二干河。水质简单，水量较小，对纳污水体水质不会产生明显影响，纳污水体水质仍能维持现状基本不变。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2) 污染源排放量

表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400	0.002042	0.6127
		SS	200	0.001021	0.3064
		NH ₃ -N	9.66	0.000049	0.0148
		TP	1.11	0.000006	0.0017
		石油类	21.74	0.000111	0.033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6127
		SS			0.3064
		NH ₃ -N			0.0148
		TP			0.0017
		石油类			0.0333

2、环境空气

2.1 排放源强

原有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烤漆房内喷漆烤漆产生的废气。

全厂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7-5 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	污染源		风机风量 (m ³ /h)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	PI	烤漆房	13000	漆雾	6.92	0.108	过滤棉+活性炭+光氧处理	0.692	0.009	0.0108
				VOCs	4.327	0.0675		1.090	0.014	0.017

表 7-6 全厂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源强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钣金间 (焊接、打磨)	颗粒物	0.0102	0.0007	0.0003	96	6
烤漆房 (喷漆、烤漆)	漆雾	0.012	0.012	0.010	42	3
	VOCs	0.0075	0.0075	0.006		

2.2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烤漆房废气处理装置为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过滤棉主要用于过滤漆雾，光催化氧化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废气，裂解工业废气使有机或无机高分子恶臭化合物分子链，在 高能紫外线光束照射下，降解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如 CO₂、H₂O 等。利用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

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 $UV + O_2 \rightarrow O + O^*$ (活性氧) $O + O_2 \rightarrow O_3$ (臭氧),众所周知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工业废气及其它刺激性异味有立竿见影的清除效果。工业废气利用排风设备输入到本净化设备后，净化设备运用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及臭氧对工业废气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工业废气物质其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再通过排风管道排出室外。利用高能 UV 光束裂解工业废气中细菌的分子键，破坏细菌的核酸 (DNA)，再通过臭氧进行氧化反应，彻底达到净化及杀灭细菌的目的。从净化空气效率考虑，我们选择了-C 波段紫外线和臭氧发结合电晕电流较高化装置采用脉冲电晕放吸附技术相结合的原理对有害气体进行消除。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活性炭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

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活性炭作为物理吸附剂，使产生的有害物质成分，在固相表面进行浓缩，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治理。这个吸附过程是在固相—气相间界面发生的物理过程。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是一种高效率经济实用型有机废气净化与治理装置，是一种废气过滤、吸附异味的环保设备产品。根据处理气体污染因子、处理废气量的大小，选用相应的过滤材料和吸附材料，设计吸附时间，确定吸附面积。利用活性炭本身高强度的吸附力，结合风力作用将有机废气分子吸附，对 VOCs 具有很好的吸附作用。

综上，项目烤漆房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光氧催化是可行的。

2.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 评价工作分级方法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

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见公式（1）。

$$P_i = (C_i/C_{0i}) \times 100\% \quad (1)$$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一般选用GB3095中1小时平均取样时间的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

②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7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leq 10\%$
三级	$P_{max} < 1\%$

(2) 污染源参数

表 7-8 点源参数表

污染源位置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颗粒物	VOCs
PI	120.5597 00	31.9730 66	6	15	0.5	18.40	20	1200	间歇	0.009	0.014

表 7-9 面源参数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位置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颗粒物	VOCs
钣金间	120.5592 06	31.97336 6	4	12	8	17.7	6	2640	间歇	0.0003	/
烤漆房	120.5598 62	31.97309 8	6	7.9	5.35	17.7	3	1200	间歇	0.01	0.006

(3) 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 7-10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25.55 万
最高环境温度/℃		41.2
最低环境温度/℃		-8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是/否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是/否	否
	海岸线距离/m	/
	海岸线方向/°	/

(4) 计算结果

表 7-11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 _{max} ($\mu\text{g}/\text{m}^3$)	P _{max} (%)	D _{10%} (m)
烤漆房	VOCs	1200.0	16.303	1.3586	/
点源 P1	TSP	900.0	1.03	0.1144	/
点源 P1	VOCs	1200.0	1.9456	0.1621	/
钣金间	TSP	900.0	0.6966	0.0774	/

预测结果表明，正常工况下，烤漆房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27.1717 $\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 3.0191%。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分级判据，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5) 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7-12 全厂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1	P1	颗粒物	0.692	0.009	0.0108
2		VOCs	1.090	0.014	0.017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108
		VOCs			0.017

表 7-13 全厂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1	钣金间	焊接、打磨	颗粒物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GB16297-1996*	1.0	0.0007
3	烤漆房	喷漆、烤漆	颗粒物		GB16297-1996*	1.0	0.012
4			VOCs		DB12/524-2014*	2.0	0.0075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127
	VOCs	0.0075

*注：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

VOCs：《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汽车制造与维修行业标准限值及表 5 其他行业标准。

表 7-14 全厂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235
2	VOCs	0.0245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8.8.7.4 章节“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故上表格总量为无组织+有组织排放总量。

(6)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改建后钣金间、烤漆房需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毫克/米³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公斤/小时；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 ——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所在地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详见下表。

表 7-1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¹⁾		
		I	II	III
A	2~4	700	470	350
B	>2	0.021		
C	>2	1.85		
D	>2	0.84		

表 7-1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m/s)	A	B	C	D	C _m (mg/Nm ³)	S (m ²)	Q _c (kg/h)	L (m)
钣金间	颗粒物	2.9	350	0.021	1.85	0.84	0.9	96	0.0003	0.023
烤漆房	颗粒物	2.9	350	0.021	1.85	0.84	0.9	42	0.010	2.410
	VOCs	2.9	350	0.021	1.85	0.84	0.6		0.006	2.134

根据上表的计算结果，本项目钣金间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烤漆房需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距烤漆房 105 米、距钣金车间 62 米），目前本项目该范围内没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按照规定今后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以及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2.4 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改建后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相应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VOCs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其他行业标准限值，有组织废气VOCs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表2汽车制造与维修行业标准限值，不会对大气产生明显影响。

另需从钣金间边界向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从烤漆房边界向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本项目该范围内没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改建后大气污染物能达标排放，运行后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周围环境空气可维持现状。

3、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新增的固体废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废包装容器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以上各种固废做到 100%处理，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表 7-17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估算产生量	处置方式
------	----	------	----	------	----------	-------	------

						(t/a)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过滤棉、漆雾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0.1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活性炭、VOCs		0.077	
漆渣		喷漆	固态	漆料		0.01	
废包装容器		原料使用	固态	/		0.05	

3.1 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处理措施分析

企业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分开存放。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妥善贮存，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卫生填埋；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废零部件外卖处理；无尘干磨系统收集的打磨粉尘本厂回收再利用；含油废抹布手套及拖把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收集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建设单位设置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3.2 危险固废处理措施分析

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HW08）、废防冻液（HW08）、废滤芯（HW49）、废过滤棉（HW49）、废活性炭（HW49）、漆渣（HW12）、废包装容器（HW49）、沉淀池预处理产生的沉淀物（HW08），建设单位向审批部门作出在厂内暂存的申请，并承诺危险废物在本公司定点存放，不乱排乱放，绝不给周围环境造成相关污染，待危废达到一定的暂存量后立即签订协议由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的管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执行。

①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②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

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设计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用以存放装有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④公司应设置专门危险固废处置机构，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3）危废暂存间设置合理性及危废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建设一处建筑面积为10m²的危废暂存间，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震、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频发带，也不存在洪水淹没的情况，离周边水体有一定的距离，危废暂存间建设在车间内，因此危废暂存间的选址合理。

②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机油（HW08）、废防冻液（HW08）、废滤芯（HW49）、废过滤棉（HW49）、废活性炭（HW49）、漆渣（HW12）、废包装容器（HW49）、沉淀池预处理产生的沉淀物（HW08）。危废产生后，定期收集并贮存于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内，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本项目仅在运营期产生此类废物并按照要求及时有效处理，服务期满后对无影响。

同时，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危废暂存间定点贮存，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挥发和扩散，也不会发生泄露情况，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采取以上的污染防治措施条件下不会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地下水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③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在运输过程中使用专业危废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

漏防治措施，发生散落概率极低。且本项目危废为固态，当发生散落时，可能情况有：
A、包装箱整个掉落，但未破损，司机发现后，及时返回将包装箱放回车上，由于包装未破损，没有废物泄漏出来，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B**、包装箱整个掉落，由于重力作用，掉落在地上，导致包装破损，废物洒落一地。因此，如果本项目危废在转移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应及时将泄漏的危废转移至新包装容器内。

④危废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⑤危废委托利用环境影响分析

全厂产生的废机油（HW08）、废防冻液（HW08）、废滤芯（HW49）、废过滤棉（HW49）、废活性炭（HW49）、漆渣（HW12）、废包装容器（HW49）、沉淀池预处理产生的沉淀物（HW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

综上，本项目通过采取措施后，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以及落实本环评给出的环保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可以得到合理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4、噪声

4.1 噪声源源强

本次改建租用空地 42 平米用于改建烤漆房，其余设施设备不变。故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烤漆房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单台噪声源强在 78dB(A)左右。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见表 7-18。

表 7-18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单台等效声级 dB (A)	所在车间 (工段) 名称	距厂区边界位置 m				降噪效果
					东	南	西	北	
1	烤漆房（用电）	1	78	烤漆房	1	15	66	1	≥30dB(A)

4.2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

各噪声源经加工区域墙壁隔声、距离衰减，预测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以及叠加本底后的计算结果见表 7-19。

根据噪声衰减点声源预测模式：

$$Lp_2 = Lp_1 - 20\lg(r_2/r_1) - \Delta L$$

式中：Lp₂——距声源 r₂ 处的声压级，dB(A)；

Lp₁——距声源 r₁ 处的声压级，dB(A)；

r₁——测量参考声级处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1m；

r₂——预测点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L——在 r₁ 与 r₂ 间，墙体、屏障及其它因素引起的衰减量，dB(A)；包括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等引起的声能量衰减，地面效应引起的声能量衰减，以及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厂界噪声影响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9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噪声源								厂界噪声预测的影响值			
类别	数量	叠加值	距离衰减量				隔声衰减量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烤漆房	1	78	0	23.5	36.4	0	30	48	24.5	11.6	48
厂界边界现状值							昼间	57.0	56.0	58.0	56.0
厂界边界噪声预测值							昼间	57.5	56.0	58.0	56.6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生产设备经减噪措施、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后，预计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 类昼间标准要求，即厂界环境噪声昼间≤60dB(A)，与厂界周围声环境本底值叠加后，不会降低其声环境质量现状功能类别，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本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为IV类，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7-20~23：

表 7-20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	------	------	---------

P1 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一次	GB 16297-1996
	VOCs	每年一次	DB12/524-2014

表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厂界）	颗粒物	每年一次	GB 16297-1996
	VOCs	每年一次	DB12/524-2014

*注：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VOCs：《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汽车制造与维修行业标准限值及表 5 其他行业标准。

表 7-22 污水接管口监测计划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监测方法
DW001	COD	/	/	/	/	/	混合采样	每年一次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SS								
	NH ₃ -N								
	TP								
	石油类								

表 7-23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厂界	Ld	每年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喷漆、烤漆	颗粒物、VOCs	收集后经配套的过滤棉+活性炭+光氧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P1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表2中颗粒物排放标准; VOCs达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汽车制造与维修及表5其他行业标准
水污染物	综合废水	不新增		
电磁辐射	/	/	/	/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漆渣		
		废包装容器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新增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单台噪声源强为78dB(A)左右	合理布局车间、车间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昼间标准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建设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九、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张家港市新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海坝路东侧，租用江苏普格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用房建筑面积 1306 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维修与维护保养，本次改建租用空地 42 平米用于新增烤漆房。全厂建设规模为：年维修与维护乘用车 15000 辆、喷补漆 10000 辆、清洗车辆 20000 辆。目前本项目正在前期准备中，设备未进驻。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从事汽车维修与维护，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订）、《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已经在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3、规划的相符性

从土地资源利用方面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

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企业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用地符合土地使用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张家港大新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见附图 4），项目所在地中远期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其功能定位，故选址合理可行。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建设地点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

便、倾倒垃圾；围湖造地；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本项目洗车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二干河。故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及《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5年10月发布），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4、与“两减六治三提升”行动方案相符性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本项目从事五金工具加工，不属于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本项目洗车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二干河，不直接外排，符合太湖水环境治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要求。

5、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9-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张家港市大新镇海坝路东侧，与本项目临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朝东圩港-环城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西 1580m）、张家港市省级生态公益林（南 1300m）、张家港市国家级生态公益林（北 1480m），为二级管控区，本项目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土地，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较好，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 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6、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常规监测资料，项目建设所在地二干河相应地段中各水质指标均达到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根据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监测报告，区域环境噪声厂界外 1 米噪声环境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昼间标准。

项目所在地项目选取 2018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 2018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

量状况公报》，张家港市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达标；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二氧化氮均未达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为了实现污染物排放量大幅降低，促进空气质量快速改善提升，为了实现污染物排放量大幅降低，促进空气质量快速改善提升，根据《“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张家港市清理整顿沿江环境污染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年）》以及蓝天保卫战的有关要求，张家港市人民政府近年来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采取以下措施：1）严控燃煤污染，大力发展清洁能源；2）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强化化工园区环境保护体系规范化建设；3）实施重点废气排放企业深度治理，“散乱污”等企业专项整治；4）加大机动车污染管控；5）强化施工扬尘污染控制；6）控制各类尘源。采取上述措施后，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持续改善。

7、达标排放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针对污染物排放特点，采取了较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1）废气：本项目改建后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漆烤漆废气。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应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VOCs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其他行业标准限值，有组织废气VOCs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汽车制造与维修行业标准限值，不会对大气产生明显影响。另需从钣金间边界向外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从烤漆房边界向外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本项目该范围内没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

（2）废水：本项目全厂共产生洗车废水1020t/a、地面清洁废水89.25t/a、生活废水422.4t/a，洗车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二千河。

（3）噪声：本项目噪声源经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厂房墙体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昼间标准排放。

（4）固废：本项目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零排放。

表 9-2 本项目污染物“三本帐”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总量	全厂最终外排量	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1531.65	0	0	0	0	1531.65	1531.65	0	
	COD	0.6127	0	0	0	0	0.6127	0.0766	0	
	SS	0.3064	0	0	0	0	0.3064	0.0153	0	
	NH ₃ -N	0.0148	0	0	0	0	0.0148	0.0021	0	
	TP	0.0017	0	0	0	0	0.0017	0.0002	0	
	石油类	0.0333	0	0	0	0	0.0333	0.0011	0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108	0.0972	0.0108	0	0.0108	0.0108	+0.0108
		VOCs	0	0.0675	0.0505	0.017	0	0.017	0.017	+0.017
	无组织	颗粒物	0.0007	0.012	0	0.012	0	0.0127	0.0127	+0.012
		VOCs	0	0.0075	0	0.0075	0	0.0075	0.0075	+0.0075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241	0.241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0	

8、本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

在保证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并加强管理的情况下，项目投入营运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可确保得到有效治理，做到达标排放。经预测，营运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9、清洁生产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不使用有毒有害的原辅材料，产品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使用的设备均为国内先进设备；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因此，本项目基本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10、总量控制

（1）水污染物：本改建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全厂共产生洗车废水 1020t/a、地面清洁废水 89.25t/a、生活污水 422.4t/a。洗车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二干河。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考核因子为 SS，污水厂的接管量作为验收时的考核量，最终排放量已纳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总量中。

（2）废气：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因子主要为颗粒物、VOCs，作为考核因子，

排放量分别为 0.0108t/a、0.017t/a。

(3)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过妥善处理和处置，零排放。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地所在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严格遵守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核定给予的总量指标规模，强化环境管理，使项目的运行管理满足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情况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建议

1. 项目必须经“三同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9-2。

2.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3. 加强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的环境意识，倡导清洁生产，并加强各种原料的储存、运送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

4. 各排污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辦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建设。

表 9-3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TP SS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可达标排放	/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本项目建成时同时投入运行
	洗车废水	COD SS 石油类	经沉淀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可达标排放	/	
废气	焊接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排风	可达标排放	/	
	打磨	颗粒物	无尘干磨系统收尘处理	可达标排放	/	
	喷漆、烤漆	颗粒物、VOCs	收集至过滤棉+活性炭+光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	可达标排放	15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可达标排放	0.5	
	公辅设备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综合利用或处置	“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1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绿化、绿色建筑			加强绿化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水污染总量在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从钣金间边界向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从烤漆房边界向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	/	
总计			/	/	16.5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大新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 5 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图

附件一 备案证

附件二 租赁协议、土地证、房产证

附件三 噪声监测报告

附件四 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五 建设项目审批登记表

附件六 环评合同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